



国际体育法若干基本问题初探

发表时间：2007-2-9

作者：黄世郁

点击：244

摘要：国际体育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分支，其调整对象就是含有国际或者跨国或者涉外因素的体育关系；其渊源应该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或者国际惯例、体育组织规范、国内法以及一般法律原则；其主体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运动员、国际和国内体育组织、国家政府和其他从事体育运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它是一个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内的特殊法律部门。

关键词：国际体育法, 调整对象, 主体, 法律渊源, 性质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或者分支，国际体育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际体育运动的日益频繁而发展起来的，反过来讲世界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的日益普及促进了国际体育法的发展。国际体育法规定的是管理和控制跨国体育活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并具有与众不同的特点的一系列规范、原则和程序体系的总和，或者讲其是调整、控制和解决运动员、国际体育组织以及政府之间的体育争议和相关活动的规则，是从比较普遍的私法、公法体制中汲取的规范和程序。尽管如此，但其仍然是在不断发展的，并且在既定的包括仲裁机构和国内法院在内的组织结构中起作用。至于其基本问题，与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国际体育法的基本问题也可以从其调整对象和范围、渊源、主体以及性质等几个方面加以阐述。

1. 国际体育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或者说任何法律都要规定所要调整的某种社会关系。作为法律的一个分支的国际体育法当然也不能例外，也有自己的调整对象。作者认为，国际体育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含有国际或者跨国或者涉外因素的体育关系。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定而结成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要素组成的。而国际体育法律关系就是指其主体、客体和内容这三要素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因素与国外有联系的体育法律关系，而且这种体育法律关系有可能涉及公法的范围（譬如对使用兴奋剂的国际控制、涉及运动员人权的规定、球场暴力等），也有可能涉及私法关系（例如体育赞助、运动员跨国转会等）。在主体为涉外因素时，作为体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外国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有时也可能是外国国家、国际组织或者无国籍人）；在客体为涉外因素时，作为体育法律关系的标的（包括物、行为和知识产权等）位于国外；在内容为涉外因素时，产生、变更或者消灭体育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譬如，一个中国的运动员参加某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美国主办的体育比赛，对中国来讲，在这一关系中有两个涉外因素，即该法律关系的另一主体在国外以及该体育法律关系产生在国外。

应该指出的是，国际体育法的调整对象国际体育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体育关系，譬如因为体育赞助、体育知识产权的转让、体育保险等而产生的关系以及因为国家之间签订涉及体育运动的协定而发生的关系等，也包括具有管理或者服从关系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体育关系，如因体育比赛中的违规行为而得到相应处罚所引起的体育关系。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体育关系既有属于私法范围内的体育关系，譬如因体育赞助、体育保险等行为而产生的关系，也有应当属于公法调整的体育关系，如因种族歧视、球场暴力、体育组织的法律地位的争议等行为而引起的关系就要有公法来调整。因此可以讲国际体育法是一个包括有关法理学、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内的复杂法律部门，在这些法律内都可以找到调整国际体育关系的法律规范。

譬如当前由于职业体育运动的全球化以及国际化的发展，在国外从事职业体育运动的球员和教练员等越来越多，由此而产生的许多法律问题是需要国际体育法来调整的。仅仅在争议的解决部分就包括以下问题：一是由于职业球员和教练员工作的跨国性而引起的法律争议应由哪一国的法院（当事人国籍所属国的法院还是工作地国家的法院）来行使管辖权？二是解决争议时应适用什么样的法律规范？三是外国法院的判决能否在本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回答这些问题需要考虑国际私法上的有关规定，尤其是集中体现在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部分。

2. 国际体育法的渊源

法律的渊源一般是指法律规范的创制及其表现形式，故国际体育法的渊源即指国际体育法规范的存在及其表现形式。不过国际体育法作为国际法的分支，其法律渊源也可以从《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关于国际法院适用法律的规定中得到某些启示。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的渊源主要为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等。根据该条规定，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的部门的国际体育法的渊源似乎也应该包括涉及体育运动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或者国际惯例以及“文明国家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只是到目前为止，有关体育运动的国际条约不是太多，且主要表现在有关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兴奋剂、人权、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有限的几个方面，这与体育运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而承认国际习惯或者国际惯例为国际体育法渊源的前提则是这些规范得到了国际社会以及体育界的认可而具有法律拘束力；至于一般法律原则，国际体育仲裁院在其裁决中则多次提到了该术语，主要是指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一些法律原则，譬如罪刑法定原则、遇有歧义时有利于弱方当事人的原则等。

从国际法方面来讲，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新的分支，一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在体育运动中也是必须遵守的，譬如各国平等、不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等。国际体育法的渊源首先应当是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通过的涉及体育运动的国际公约和相关文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涉及体育运动的文件主要包括《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2005）、《反对在体育运动中实施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1985）、《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公约》（1981）、《国际体育运动宪

章》（1978）以及《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等。欧盟在体育运动领域也通过了《反对球场暴力的国际公约》、《反兴奋剂公约》、《欧洲体育运动宪章》以及涉及体育运动的大量决议。这些条约、公约等应当是国际体育法的主要渊源。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国际体育法也调整一部分私法范围内的体育关系，譬如前述的奥运转播权合同，故除了上述国际公法方面的渊源外，有关国家国内制定的调整体育关系的法律和国家之间协议制定的国际条约也是国际体育法的渊源，包括国内的有关调整体育关系的仲裁法、民商法、诉讼法等以及国际性的涉及合同、仲裁等的条约。

除了上述之外，国际体育组织也制定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国际奥委会。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法人团体，国际奥委会的活动必须以不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为前提，否则就将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与制裁。^[1]国际法中效力最广泛、最有影响的法律渊源为《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比较集中地体现在该宪章条文之中。另外，联合国还曾先后通过一系列直接规定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决议和宣言，如1970年10月24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了“各国主权平等”，“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等原则。此外，“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被公认为是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奥林匹克宪章》中规定的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原则，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相一致，如第六条规定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按照互相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的奥林匹克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而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在实践当中，国家奥委会也一直致力于国际和平运动，以利于促进民族平等，消除种族歧视，并且作出了相当的成绩。譬如1993年国家奥委会倡议“奥林匹克休战”即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拥护和响应，而且国际奥委会还曾禁止南非参加奥运会以反对其种族隔离政策。在国际交往中，除以上所述，还有关于国际商务、国际刑事、国籍问题等的国际法规定及原则。国际奥委会和其他国际体育组织在从事有关活动或遇到有关情况时也受这些规定及原则的约束。如国际奥委会同美国广播公司因电视转播发生合同纠纷，就必须按照国际私法中的有关合同纠纷管辖原则，接受某一国法律的管辖。^[1]

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国际和国内体育组织的规范在国际体育法渊源中的地位。国际或者国内体育组织是属于民间的非政府组织，其规范不具有法律的性质，其规范的实施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但是对有些体育争议的裁决所适用的则主要是这些体育组织的规范，尤其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上诉仲裁分院和奥运会特别仲裁分院仲裁争议时更是如此。更主要的是这些规范尤其是国际体育组织的规范在国际体育界已得到广泛的认可，对于从事体育运动的人员和体育组织来讲，不遵守这些规范有时就不可能参加有关的比赛，故这种强制性的规定又使这些规范具有与法律类似的拘束力。作者认为，体育组织的规范类似于商事领域的商事惯例，理应也属于国际体育法的渊源，只不过因其制定者不同而在适用范围上有国际和国内之分罢了。尽管如此，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体育组织制定的有关体育运动的规范是国际体育法的重要渊源，尽管其

或许不是占有主要作用的渊源。也许我们可以讲，奥林匹克运动，尽管是非政府的，仍处于这个法律程序的核心。它的章程和其管理机构尤其是国际奥委会的决议，阐明了一个范围很广的对业余和职业运动都适用的习惯做法。该法律集中在影响体育运动的政治问题、运动员的参赛资格、运动员之间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体育运动的商业化和职业特性等。在训练和比赛中误解奥林匹克运动的中心作用的将会导致混淆控制单项体育运动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决议以及其他国内和当地体育组织的决定的法律意义。

这种奥林匹克运动组织体系制定的有关规范和条例主要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其一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规章即《奥林匹克宪章》，其在奥林匹克运动体系中的地位类似于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宪法，起总揽全局性的作用。其二是奥运会大家庭中的其他组织的章程。这些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地区）奥委会、洲或世界性的国家奥委会协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总会。这些组织的章程必须符合《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它们的实践和活动也必须和奥林匹克宗旨一致。这些组织的章程是某一国家（地区）或项目范围内奥林匹克运动的纲领性文件，所以也是国际体育法规范的一部分。其三是国际奥委会各专门机构的有关规范或章程。设立一些常设的或者临时性的专门机构，体育仲裁院、奥运会团结委员会、资格委员会、医务委员会等。这些专门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奥林匹克运动中各有关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了自己的规则和章程，国际奥委会医务规则、体育仲裁规则等。这些规则和章程规范着奥林匹克运动内某种专门性的问题，也是奥林匹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最后是由各个单项体育联合会制定并掌握的规范着某一特定运动项目的技术问题的运动技术或者竞赛规范，这是对体育竞赛活动进行控制的专用法。在奥委会和其他国际奥委会赞助的运动会中，运动项目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导工作也由各单项体育联合会自己掌握。^[1]以上这四个属于奥林匹克运动体系内的有关规范当然也是国际体育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另外，由于国际体育争议的日益增多，也应当注意司法判例或者仲裁裁决在国际体育法渊源中的作用。遵循先例是英美法系中的一个主要原则，而一些主要的体育发达国家譬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国内的绝大多数法域都属于英美法系，更何况该原则在大陆法国家也得到越来越广的适用，故有关法院在体育争议问题上的判决和有些仲裁组织特别是国际体育仲裁院以及美国仲裁协会对体育争议的裁决也应当属于国际体育法的渊源。

3. 国际体育法的主体

国际体育运动主要是由运动员参加比赛来实现的，运动员当然是国际体育关系的主体。除此之外，在国际体育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参与管理国际体育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也是国际体育关系的主体。这些组织主要有联合国及其相关专门机构、欧盟、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以及包括属于这些组织机构的人员等。上述这些组织和人员当然是国际体育关系的主体。

目前，奥运会已经升级为一个对各级行政部门都有要求的运动会，^[3]因为一些非奥林匹克组织也参与到了国际体育运动中来，譬如联合国、类似于欧盟的地区性国际组织、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一些民间的非政府组织等。国际体育法作为国际法的新分

支，联合国所制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国际体育活动。譬如在反对兴奋剂、反对前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体育运动中的适用以及奥林匹克休战方面，联合国分别制定了一些文件，而且在包括体育仲裁在内的仲裁领域得到广泛承认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也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制定的；欧盟法院对博斯曼以及其他体育争议的裁决以及欧盟制定的反对球场暴力的国际公约等显示了地区性的国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的地位；包括法院在内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则对本国家和地区内的体育活动负有主要的责任；在奥林匹克运动与环境问题上一些民间的非政府组织则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等。因此可以讲这些不属于奥林匹克运动范围的民间和非民间组织有时也可以成为国际体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大多数的国际体育关系都涉及到运动员，因此可以讲运动员是最主要的主体。国际体育关系之所以能够产生，最主要的原因是该社会关系或者是因某运动员的参与而产生的，或者是因为对运动员以及其所属的体育组织的管理以及处罚行为而引起的。不从事体育运动但是与运动员以及与体育运动有关的组织发生体育关系的自然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成为国际体育法的主体，只不过这种法律关系应当限制在与体育运动有关的关系范围内。所以应当承认的是作为自然人，无论是运动员还是非运动员，只有在其所从事的社会关系是涉及国际体育运动的时候才有可能成为国际体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机构国际奥委会是从事国际体育运动的主要组织，它和其他奥林匹克运动的成员也是国际体育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自从1896年现代奥运会恢复之后，奥林匹克运动已经扩大和发展成为一个对每隔两年举行一次的国际比赛负责任的涉及数以亿计美元的行业。夏季和冬季奥运会合在一起共涉及约340项目的体育比赛和35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2]因此可以讲国际奥委会是一个具有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影响的国际体育组织，国际奥委会已经不再是奥林匹克运动的一部分，而是奥林匹克运动本身。如今的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是一回事。^[3]

奥林匹克运动成员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各国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以及属于这些组织机构的人员，特别是其利益构成奥林匹克活动基本因素的运动员，还有裁判/裁判长、教练员和其他体育运动技术人员。奥林匹克运动还包括国际奥委会承认的其他组织。这些组织和各国的国家和地方政府一起管理和控制着国际体育比赛，并且其职能的行使应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律体系。

国际奥委会是创建国际体育法框架的重要组织之一，它主要有两方面的作用，即组织运动员之间的体育协会和体育比赛，并且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制定许多国际奥委会的规范和惯常做法而在国际体育法的发展过程中起核心或者促进的作用。^[4]这些作用可以在奥林匹克宪章中找到相应的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第一条相应的部分规定，国际奥委会是奥林匹克运动的最高权力；不论以何种身份属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人员或组织，都须受《奥林匹克宪章》条款的约束，并应遵守国际奥委会的决定。《奥林匹克宪章》第二条则对国际奥委会的职能作了规定，包括：鼓励体育运动和体育竞赛的协调、组织和发展；确保奥林匹克运动会定期举行；参与促进和平的行动，积极保护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权利，反对损害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反对将体育运

动和运动员滥用于任何政治或商业目的；等。另外，《奥林匹克宪章》第十九条指出，国际奥委会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非营利、无限期的组织，以协会的形式具有法人资格，得到瑞士联邦议会的承认；国际奥委会的使命是按照奥林匹克宪章领导奥林匹克运动；国际奥委会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条款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需要明确的是，根据《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国际奥委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与其他非政府组织譬如国际红十字会和国际法学会一样，国际奥委会仅仅具有“有限的法律人格。”因此，一般认为它不能制定国际法规范。^[5]但为了约束奥林匹克运动的当事人，国家可以自愿承认国际奥委会的规范、决定和行为。尽管有这些限制，但是有些国际奥委会的重要规范具有和习惯国际法同样的约束力。^[4]譬如《奥林匹克宪章》第二条规定国际奥委会的职能是“参与促进和平的行动，积极保护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权利，反对损害奥林匹克运动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通过适当手段推动妇女在一切级别、一切机构中参与体育运动，特别是加入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的执行机构，以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违反该条的规定将会得到相应的处罚。除了《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的这些自动执行的条款外，国际奥委会对处理问题的法律程序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力也可以归因于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超凡魅力和声望。事实上，各国政府通常尊重奥林匹克宪章的规范并且经常把其纳入到国内立法和政策中去。^[4]

4. 国际体育法的性质

国际体育法的性质，主要就是要解决国际体育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特殊法律部门的问题。前已述及，国际体育法的调整对象是具有国际因素的体育关系；其渊源即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其主体即有国内法上的自然人和法人，也包括国际法上的国际组织。单独地把它划归为国内法或者国际法已显不妥，它是一个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内的特殊法律部门。

作者认为调整国际体育关系的法律之所以被称为国际体育法是有以下原因得出的：鉴于国际法律的发展，国际法已不是传统的国际公法，而是反映国家意志的协调、调整一切国际关系（不仅限于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和外交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国际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超越国界的一切国际社会关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国际法是一个体系，而不是一个部门法。在国际法体系中大致包括以下法律部门，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刑法等。我们知道，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划分主要是以它们适用的范围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标准的。而国际体育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为国际体育关系，或者是跨国的体育关系，或者是涉外的体育关系，这种关系是从国际生活中产生出来的，它的适用范围跨越了国界。因此，国际体育法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国际法，即广义的国际法，它是国际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或者分支。

5. 小结

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国际体育法目前还正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它是一个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内的特殊法律部门，也是一个涉及公法和私法的法学新分支。对国际体育法律问题的研究需结合国际法和体育法来进行，同时也要意识到其调整对象、渊源等也是在不断地发展的。不管怎样，可以讲在当前，尽管国际体育法是年轻

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是脆弱的，但由于全球化以及国际体育运动的发展是其正在变得越来越强大，对国际体育运动涉及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岑传理. 五环旗下的奥运会[M].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1.164. 164.163-164.
- [2] Urvasi Naidoo, Neil Sarin. Dispute Resolution at Games Time [J]. Fordh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 &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02, 12 (Winter): 489.
- [3] [西]萨马兰奇. 奥林匹克回忆[M]. 孟宪臣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107. 232.
- [4] James A. R. Nafziger. International Sports Law [M]. New York: Translational Publishes Inc., 1989. 2. 215. 216.
- [5] David J. Ettinger. The Legal Statues of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J].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2, 3(1): 97.

原文发表于《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